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徐国栋诉讼案件(公司 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 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、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 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7)、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 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7)、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 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)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- 1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 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 6.500.08 万元。
- 2、近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(2020) 京 02 执恢 304 号)。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,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 产(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)可供执行,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,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 行财产的,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目前,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 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